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514號

聲 請 人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人銘

代 理 人 黃文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6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婕妤

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1514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七味之友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	110年12月25日	116,025元	RD0000000